

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  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36.00	0.00	36.00	0.00	30.00	6.00

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36.0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9.00 万元，增长 111.7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6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30.0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相比，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没有出国（境）计划。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

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30.0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.00 万元，增长 328.57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30.0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3.00 万元，增长 328.57%，增长原因主要用于车辆日常加油、过桥过路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保险等支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日常公务、监督检查、政策调研等公务活动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 2024 年没有公务用车购置预算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6.0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.00 万元，下降 40.00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相关要求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外县区相关单位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号）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号）等相关规定。